

10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0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郑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80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8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